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8 区 16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137,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9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学林先生，独立董事岳虹女士、谯仕彦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侯士忠先生、监事周紫雨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亮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水华先生，总会计师黄金鉴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 128, 512	99. 9983	0	0. 0000	8, 900	0. 0017

2.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 128, 512	99. 9983	0	0. 0000	8, 900	0. 0017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034,349	99.9766	0	0.0000	8,900	0.023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128,512	99.9983	0	0.0000	8,900	0.00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38,034,349	99.9766	0	0.0000	8,900	0.0234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034,349	99.9766	0	0.0000	8,900	0.0234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034,349	99.9766	0	0.0000	8,900	0.0234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034,349	99.9766	0	0.0000	8,900	0.02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3 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4,094,163 股；
2. 议案 1、2、3、4 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并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李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